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01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昕弘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少連偵字23號），茲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A 0 1已坦承犯行，對自身之犯行深感後悔，現已有穩定之住所及工作，請准被告交保、定期至警察局報到等語。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應以被告雖有法定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抑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情形，始得為之；又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法院當就具體個案情節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暨繼續羈押之必要性。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9條之2第1、3項意圖散布違反本人意願攝錄性影像、第319條之3第1、3、4項意圖營利散布違反他人意願拍攝性影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第3項意圖營利而散布少女性影像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及羈押

01 必要，裁定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02 在案。

03 (二)被告雖執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4 坦承本案犯行，經核閱全卷事證後，認被告涉犯前述罪嫌之
05 犯罪嫌疑重大，審酌本案涉案者眾，且有多名證人、同案被
06 告就重要案情之證述與被告所述不盡一致，是當事人仍有可能
07 聲請傳喚該等證人到庭詰問，又被告本案手段兇殘，對當
08 事人造成極大且無法回復之侵害，則為脫免減罪責，被告確
09 有影響該等證人、共同被告於事後審判時翻異說詞之可能，
10 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若未繼續
11 羈押，除難以確保本案審判程序之進行，衡酌被告本案犯罪
12 情節、國家司法權有效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及其人身自由
13 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並衡量比例原則後，而認有繼續羈
14 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

15 (四)綜上所述，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情
16 形，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尚未消滅，被告以其有穩定住所
17 及工作等詞主張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無可採，此外，復
18 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聲請停止羈押之
19 情形，是本院認被告之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23 法官 蔡旻穎

24 法官 許欣如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陳湘琦